

浙江星星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
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之独立意见

浙江星星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深圳市联懋塑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联懋”）全体股东合计持有的深圳联懋 100%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前述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同时，公司将进行配套融资，向不超过 5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金额的 25%。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收购资产与配套融资不互为前提，配套融资发行成功与否，不影响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15 年 1 月 27 日召开。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在仔细审阅了包括《浙江星星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草案）》等在内的相关材料后，现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公司本次交易的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浙江星星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草案）》、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的《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框架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具备可行性和可操作性。

2、公司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披露本次交易方案的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 NEW POPULAR TECHNOLOGY CO., LTD.、台州椒江祺鸣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德懋投资发展有限公司、TYCOON POWER INTERNATIONAL LIMITED、资阳弘信创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比邻前进（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称“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深圳联懋 100%的股权。交易对方合法拥有标的资产的完整权利，不存在禁止或限制转让的情形。深圳联懋不存在出资不实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4、本次交易有利于进一步提升本公司的综合竞争能力、市场拓展能力、资源控制能力和后续发展能力，提升公司的盈利水平，增强上市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的能力。

5、针对本次交易，公司与评估机构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签署了聘请协议，该机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和评估资格证书，具备从事评估工作的专业资质，能够胜任本次评估工作。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及其委派的经办评估师与本次交易所涉及相关当事方除业务关系外，无其他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具备独立性。

本次评估的假设前提均按照国家有关法规、规定进行，并遵循了市场通用惯例与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未发现与评估假设前提相悖的事实存在，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本次评估采取了必要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评估结果客观、公正反映了评估基准日 2014 年 11 月 30 日标的资产的实际情况，各项资产的评估方法适当，本次评估结果具有公允性。本次交易拟购买的资产以评估值作为定价基础，交易价格公平、合理，不会损害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交易所涉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为 16.42 元/股，即公司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均价，公司本次股份发行价格的确定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所涉发行股份的发行定价遵循了市场化定价原理，定价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6、《浙江星星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草案）》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该报告书已经详细披露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需要履行的法律程序，并充分披露了相关风险。

7、我们同意公司本次董事会就本次交易的总体安排。

8、本次重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全体独立董事同意本次董事会就本次重组事项的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星星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之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王涌

谢汉萍

王太平

2015年1月27日